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63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48,475,18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2.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646,006,06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6.6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313,481,247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81.7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股东宜昌东阳光药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	否	15,000,000股	是	是	2020年10月09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5%	0.50%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宜昌东阳光药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内资股股份的事项中获得的。在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中,宜昌东阳光药业与上市公司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则宜昌东阳光药业优先以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质权人已知悉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宜昌东阳光药业与质权人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并需要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则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向质权人提供其他担保物或债务人提前还款等措施对相关债务进妥善处置。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保持持续增长,并已完成2018年、2019年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业绩补偿情况没有被触发。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46,006,066	646,006,066	76.64	21.43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33,475,181	448,475,181	82.29	14.88	448,475,181	0	96,548,169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00,000	128,000,000	99.95	4.25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298,481,247	1,313,481,247	81.73	43.58	448,475,181	0	96,548,169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6,799.7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07%,占公司总股本的2.26%,对应融资余额114,999.68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9,900.6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34%,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对应融资余额276,699.68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东阳光药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5,747.5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24%,占公司总股本的8.54%,对应融资余额350,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8,247.5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1.83%,占公司总股本的9.37%,对应融资余额365,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宜昌东阳光药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重大影响。

4、控股股东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7-01-27	1096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B区B28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01-12	81336.8万元人民币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62号	研制、生产、销售医用辅料、医用包材、医用器械、化妆品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仿制药、首仿药、生物药、新药、食品、饲料添加剂、工业用酶、化工原材料(不含危化品)。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货币:人民币

项目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71.83	701.42	125.72	136.31
负债总额	419.33	446.78	59.11	68.10
银行贷款总额	201.94	240.80	23.64	29.37
流动负债总额	267.00	285.36	44.02	53.52
资产净额	252.50	254.64	66.61	68.21
营业收入	264.87	111.56	21.64	10.48
净利润	19.96	8.44	5.05	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	14.20	5.74	1.48

[注]2020年6月30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	63.70%	49.96%
流动比率	0.92	1.42
速动比率	0.68	1.3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2.12%	5.31%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金融机构授信313.61亿元	金融机构授信35.06亿元
重大或有负债	无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无
对外担保	127.09亿元	20.43亿元

[注]上述指标以2020年6月30日数据进行测算,为未经审计数据。

(4)截至2020年6月30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余额为112.93亿元,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等,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20.54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宜昌东阳光药业未发行债券。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无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6)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为偿还债务提供保障,偿债风险可控。

5、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委托其进行土建工程施工	5,589.31
2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租赁其所持有的符合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所需的GMP标准厂房及设备用于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	12,000.00
3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8,327.16
4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委托其加工生产克拉霉素缓释片、克拉霉素片、左氧沙星片、盐酸莫西沙星片、奥美沙坦酯片和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等药品	11,962.33
5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其购买其研发的焦谷氨酸采格列净、利拉鲁肽再增药品在中国境内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164,560.00
6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5,417.34

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必须、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与控股股东(包括下属子公司)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深圳东阳光实业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0.04亿元,上市公司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持股质押比例为76.64%,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质押比例为81.73%,全部股份质押均为其自身或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担保。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加快资金回笼,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合理控制质押比例。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若出现该等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0-003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76号)同意,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727,712.12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672,287.88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3-0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近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下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合称为一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下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二)")。

截止2020年10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41050171284099999999	152,149,000.00
2	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371907715210603	100,000,000.00
3	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259872470570	86,703,687.88
4	公司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409010100100141161	116,819,600.00
5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800001711	100,000,000.00
合计					555,672,287.8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甲方: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小萍、唐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1: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2: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小萍、唐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二)。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0-05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9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10月10日。会议的召开和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财政部以股东临时提案的方式将《关于选举罗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罗嘉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罗嘉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罗嘉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罗嘉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

罗嘉先生简历

罗嘉先生,59岁,高级经济师。罗先生于198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2002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4年3月任副行长、2008年12月任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罗先生于2019年1月起任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并于2019年5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名誉会长。罗先生于1987年12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0-05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0/10/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2020年9月11日发布了《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中国人保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0日审议批准提名罗嘉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受本公司董事会委托,单独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84%的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2020年10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关于选举罗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提请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罗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见附件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9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8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28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8日

至2020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罗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李税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昝福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王少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于本公司9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3.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发布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本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

关于选举罗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并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以上事项,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罗嘉先生简历

提案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1之附件

罗嘉先生简历

罗嘉先生,59岁,高级经济师。罗先生于198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2002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4年3月任副行长、2008年12月任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罗先生于2019年1月起任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并于2019年5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名誉会长。罗先生于1987年12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附件2

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罗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李税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昝福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王少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谨请注意,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将代替并取代本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发布的《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原授权委托书")。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再使用原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73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0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房产")参加了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竞得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郊野公园乡村单元01-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详情如下:

一、宗地位置

本地块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郊野公园,东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道路,北至裕鸿路。

二、主要规划指标

本地块土地占地面积为93,638.6平方米,用房性质为征收安置房用地,容积率1.2,计容面积为112,366.0平方米。

三、土地价款

本地块使用权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3,204万元。本项投资纳入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内。

四、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符合公司房产业务发展策略,有助于推动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地块按规划要求,将建设征收安置房,并根据政府确认的回购价格由政府或其指定单位回购,项目风险较低,但可能由于不可预测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及回购节点延后,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0-40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解散注销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意解散注销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0日,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远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注销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为合理整合砚山县供电营业区及运维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整体提升供电服务水平,避免砚山县供电区域业务重叠、同业竞争,优化砚山电网的管理体制机制,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解散,进行清算注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议案》,股东双方共同成立清算组。

后续将由清算组进驻平远公司,对平远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等进行清算处置,聘请专业机构开展清算审计和资产评估,直至依法办理平远公司工商注销手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9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5,500万元逐级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广州启明星辰湾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湾区公司")增资,最终由广州湾区公司将其中的人民币27,954.69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逐级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安全公司、济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启明星辰湾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和《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该主体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9月11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近日,投资公司及安全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了工商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3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2,500万元,安全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6,000万元,其他项目未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的股本变动修订现有《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变更内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66949P
名　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法定代表人:张琳
注册资本:贰亿零叁佰贰拾肆万贰仟元
成立日期:1958年1月1日
营业期限:1958年1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流量仪表、电子产品、测控系统、阀门、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流量仪表及系统的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9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2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100亿元。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9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65号)(